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本系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1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本系 104 年 1 月 12 日第 3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本系 101 年 11 月 09 日第一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本系 101 年 11 月 09 日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系 100 年 1 月 10 日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系 99 年 1 月 11 日第四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系 97 年 11 月 24 日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系 97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系 94 年 3 月 19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 93 年 5 月 5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實習目的

1. 協助同學瞭解休閒運動相關機構之組織架構、運作狀況和工作內容，並對休閒產業機構有足夠的認識。
2. 增強同學對休閒運動與管理工作實務的瞭解，並提供統整理論與實務的經驗。
3. 訓練學生規劃、執行和評估的能力。
4. 協助同學培養溝通、協調、合作的態度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二、實習辦法適用範圍

本系課程包含專業實習之規劃，適用於本辦法。

三、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或活動須經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實習申請方式

學生需於實習前填妥申請表，送系辦簽收留存備查。(相關申請實行細則，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訂)

五、實習督導

由實習相關課程之任課教師擔任校方督導，並由實習機構指定人員一名擔任機構實習督導。

六、實習要求

1. 106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畢業需實習 300 小時。
2. 實習相關課程依各課程綱要之規定實行。
3. 實習結束，請實習機構督導就學生實習之實況填寫實習評鑑表後寄回學校，以作為學生實習成績評量之參考。

4. 學生於實習開始二週內，如發現實習工作與自己興趣不合，得向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申請調整實習場所。

七、評分方式

實習成績計算：由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參考機構督導之實習考核評量表後評分。

八、職責

1. 本系的職責

- (1)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
- (2)協助學生選擇適當之實習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環境。
- (3)負責學生實習機構之申請、協調和確定，並接洽相關之實習機構。
- (4)協助學生擬訂實習計劃。
- (5)於學生實習期間，指導學生，並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
- (6)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
- (7)評閱學生實習報告，並予指導。

2. 學生的職責

- (1)了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當之實習機構。
- (2)填寫實習機構志願調查表及相關實習申請資料，以利於申請實習機構。
- (3)如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須通過面試方能至機構實習。
- (4)若機構要求實習前須充實相關知識，應先行準備和閱讀。
- (5)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相關規定，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 (6)讓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和機構督導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之困難。
- (7)完成學校和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和作業。
- (8)參加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和機構督導所召開之個別或團體督導會議。
- (9)服裝儀容應遵照機構要求。
- (10)實習期間請假者，由機構督導同意後，並應通知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經核可後方得請假，但仍須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時數缺席超過總時數之1/3或實習評鑑分數未達60分者，則本次實習將不予採計。
- (11)實習結束後，應完成機構交辦之事項，並完成相關資料的移交工作
- (12)非經實習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不得要求機構延後報到日期、變更實習內容、或中途任意退出實習，否則本階段實習不予計分。

九、本辦法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